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最新財政狀況，以及推展該計劃的建議未來路向。

背景

2.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審閱立法會CB(2)1980/09-10(05)號文件，得悉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展情況。我們在文件中指出，該計劃的工程時間將會延長約兩年，即預期竣工時間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延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我們亦告知委員，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用(即 17 億 750 萬元)可能不足以涵蓋核准工程範圍的工程開支。委員要求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興趣參與的立法會議員參觀香港體院。委員並要求在合約 3 進行招標後，如發現需要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列明經修訂的預算費用。

3.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議員參觀位於火炭的香港體院，實地視察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展，並獲悉在檢討這項計劃的財政狀況後，無需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詳情見**附件**所載由香港體院有限公司擬備的報告第 4 及 5 段。

未來路向

4. 鑑於根據最新的財政檢討，香港體院有限公司認為這項計劃可以在核准工程預算費用內完成，該公司稍後便會批出合約 3，以便在十一月展開各座新大樓的建造工程。大多數新建築物會在二零一二年年底落成，而整項計劃則預定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察悉**附件**所載報告第 4 及 5 段所述該計劃的最

新財政狀況，以及上文第 4 段的建議未來路向。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附件

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最新工作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最新財政狀況。

合約 3 的投標報價

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體院公司)現正按照四份合約，推展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合約 1¹已竣工，而合約 2²亦快將完成。合約 3 的標書已收妥並完成評估，工程項目包括 9 層高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賽艇中心、52 米室內游泳池及網球場的上層建築工程。在進行招標前，我們委聘的顧問估計，鑑於本港的建築成本有上升的趨勢，合約 3 和合約 4 的費用或會較核准工程預算費用內的預留金額高 16%。這估計是基於過去三年，建築署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³上升了 25%，即由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即為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製備原先預算費用的時間)的 906 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的 1 134。再加上我們於七月所預計的額外開支⁴(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1980/09-10(05)號文件)，我們因此認為核准工程預算費用可能不足以應付核准工程範圍的工程費用。

3. 合約 3 的標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收妥。我們打算選用的投標者的標價低於核准工程預算費用中的預留金額，惟由於尚未批出合約，現階段未能進一步透露詳情。

¹ 合約 1 的工程項目包括：翻新火炭院址現有的室內體育大樓現址，以及在馬鞍山白石興建臨時室外單車場。

² 合約 2 的工程項目包括：新建 9 層高多用途大樓、多用途體育館、賽艇中心和 52 米室內游泳池的地基工程。

³ 投標價格指數每季編訂一次，以便調整建築成本數據，作預算用途。

⁴ 這包括因香港體院延長租用中華基督教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的額外調遷費用；合約管理顧問費的上升；因建造期延長而引致的內部技術小組額外開支；以及額外家具及設備的費用。

檢討財政狀況

4. 我們已按照合約 1 及 2 的實際投標價格，以及就合約 3 所打算選用的投標者的報價，檢討計劃的財政狀況。我們現時估計，這三份合約的總開支，不超出核准工程預算費用內的預留金額，並有足夠餘額涵蓋合約 4 的所需工程開支，以及我們在七月所預計的額外開支。合約 4 只佔整項計劃較少部分，我們會採取審慎的開支管理策略，嚴格遵從以下原則，務求在預算範圍內完成該份合約：

- (a) 不會改動已核准工程範疇；
- (b) 任何設計修改都不會在功能或安全方面構成影響；以及
- (c) 不會對運動員訓練計劃有不良影響。

5.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現時認為，核准工程預算費用足以涵蓋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工程開支，故此無需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用。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立法會議員參觀香港體院時，向議員簡介計劃的最新財政檢討情況。

未來路向

6. 基於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財政檢討結果，我們會在短期內批出合約 3，以落實目前獲得的優惠投標價格。合約 3 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展開，以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屆時大部分新建築物將會落成。我們會繼續合約 4 的籌備工作，並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就該合約招標。我們的目標維持不變，預計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完成整項計劃。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